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須予披露交易補充公告 購入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之購入事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購入4,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觸發披露責任後五(5)個營業日)刊發該公告，此舉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原因為有關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於須予披露交易條款最終確定後盡快刊發公告。

本公司明白，當有關購入事項之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本公司對未能及時遵循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僅此強調，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購入交易乃因進行收購時疏忽了相關上市規則，從而導致延遲就購入事項刊發該公告，屬非故意及無心之失。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1. 將進一步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第14章合規情況之監督，尤其是對進行各項交易(尤其是為財務管理目的而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時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之監督；
2.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內部培訓研討會，講解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並強調於簽立各項交易(尤其是為財務管理目的而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前準確進行規模測試之重要性；及
3. 將就日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尤其是為財務管理目的而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